

真正的学术之旅。

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范式转换与思路创新

夏锦文*

21世纪是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首要任务便是以开放、合作的思维方式看待问题,及时转变研究思路,关注现代化、全球化浪潮和后现代化思潮对法律史学研究的影响,赋予法律史学新的时代意义和现实价值。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在承继传统中革故鼎新,深化学科内涵、拓展研究领域、更新研究方法应当成为新时期中国法律史学发展的主旋律。

首先,学科内涵的深化,可为科学构建中国法律史学的宏观体系指明方向。就中国法律史学的学科内涵而言,应当深入挖掘其三方面的内在规定性。一是历史范畴的中国法律史学,它属于历史学的重要分支,应体现历史学的概念和方法特征,应是客观历史与主观历史的相互统一;二是理论范畴的中国法律史学,应实现分析论证与历史材料的良性融合,实现史中出论、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良好互动;三是文化范畴的中国法律史学,是器物型法律文化、制度型法律文化、观念型法律文化的有机统一与和谐发展。

其次,研究领域的拓展,则能使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对象在四个方面从单一化走向复合化。一是真正让制度与思想对接,透视法律发展的文化意义,使中国法律史真正成为一部法律文化史;二是努力实现法律通史与法律专史(部门法史)的结合,对中国法律的发展历史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考察;三是尽量贯通“纸上的法”与“实践中的法”,从法律社会史角度探究中国历史发展中法律的社会功能;四是着力让历史与现实对话,让历史走进现实、走向未来,揭示传统法律的现代价值,实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化。

再次,研究方法的更新,能够启人思绪,实现中国法律史学研究的思路创新与范式转换。一是在历史学方法的基础上,应广泛采用理性思辨的研究方法、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以及各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并注重对中国法律史进行动态考察和比较分析,避免“横看成岭侧成峰”的研究局限,从更多的层面和角度去认识和解释中国法律史;二是力争使中国法律史学研究从专一性向交叉性发展,将中国法律史学的交叉性视为其独特的生命力和学术价值,跋涉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化学、宗教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并汲取思想资源,以更深厚的知识储备和更开阔的学术视野对中国法律史进行多学科的交叉性研究。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